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核意见详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4、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